

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

关于举办全国 MPA 学位论文分类研讨会暨全国 MPA 核心课程“学术规范和论文写作”研讨会的预通知

有关单位:

为进一步提高 MPA 研究生的培养质量,推动 MPA 学位论文分类发展,加强 MPA 论文导师队伍建设,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将举办全国 MPA 学位论文分类研讨会暨全国 MPA 核心课程“学术规范和论文写作”研讨会,现就有关事宜预通知如下。

一、主办单位

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

二、承办单位

东北大学文法学院

三、会议时间

2024 年 8 月 23-24 日

四、参会人员

各培养单位的 MPA 教师,限额 300 人,参会人员名单以教指委网站(www.mpa.org.cn)公示为准(如报名超限,将联系所在单位的 MPA 教育中心确定参会人选)。

五、会议内容

邀请教指委委员解读《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基本要求》并作专题指导；邀请 MPA 学位论文指导教师代表、MPA 核心课程“学术规范和论文写作”授课教师代表分享指导与授课经验。

六、会议安排

1.会议报名：请于 8 月 5 日上午 12 点前访问链接 <http://survey.mpa.org.cn/vm/Q8QRp2p.aspx> 进行报名。教指委秘书处将于 8 月 6 日上午在网站上公布参会人员名单。

2.报到时间：2024 年 8 月 22 日（周四）10:00-21:00。

3.报到及住宿地点：

（1）沈阳锦联国际酒店（地址：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创新路 153-4 号，联系电话：韩经理 13840296377）；

（2）沈阳新都绿城喜来登酒店（地址：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沈中大街 101-1 号，联系电话：岳经理 13898804523）。

由于各酒店房型房间有限，会务组将根据报名先后的原则制定住宿方案，住宿方案将于会前发送至参会人员报名所填邮箱。各位参会人员也可自行预订周边酒店。

4.会议时间：2024 年 8 月 23-24 日（周五、周六）。

5.会议地点：东北大学浑南校区图书馆泰山学术报告厅。

七、费用安排

1.参会人员往返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，请所在院校给予支持。

2.本次会议按照 1900 元/人的标准收取会议费，请所在院校

给予报销。

3.会议费由教指委财务代管单位中国人民大学收取并开具电子发票，发票内容为“会议费”。

八、其他

1.会议其他有关事项以正式通知为准。

2.联系人联系方式：

教指委秘书处：邹继阳，电话：010-62519150、13426434275，
邮箱：mpa@mpa.org.cn。

东北大学：王亮，电话：13066790703，邮箱：
dbdxmpa@126.com。

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

2024年7月23日

